

## 2016

根据《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新机编【2012】59号）要求，我中心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成立为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一）担当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主要负责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交易、工程建设的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司法机关罚没物品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二）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三）负责提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技术咨询服务。（四）负责制定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运作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五）负责管理和提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设施设备和场所。（六）按有关规定统一制定、收取各项交易服务费用，管理交易专用账户。（七）承办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据《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新机编【2015】30号）精神，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管理岗位为9名。2016年末，实有在编在职管理人员9名，无公务用车编制和使用情况。

## 2016

2016年我中心全年收入合计15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65万元，占总收入的97.65%；其他收入3.63万元，占总收入的2.35%。与上

年总收入 54.93 万元相比，同期增加 99.35 万元，增幅为 180.87%。增加收入的主要原因有是：首先，人员经费增加：2015 年我中心在职人员 4 人，共计人员经费拨款收入 32.45 万元，2016 年在职人员为 9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增 125%。年内工资薪金及各项津补贴提标调整，增加综合考评奖发放，我中心共计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8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3 万元，增 174.82%；其次，我中心 2016 年增加项目建设财政拨款收入即办公家具和监控设备购置共计 30 万元。

###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收入为 126.92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84.25%。其中，事业运行 96.92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及监控设备采购资金拨款 3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即财政对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拨款收入）9.10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6.04%。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拨款为 6.35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4.22%。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拨款为 8.29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5.50%。

**(二)其他收入情况：**2016 年共计收入银行存款利息 3.63 万元。

我中心全年支出合计为 15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1.17%；项目支出为 30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8.83%。与上年同期总支出 46.34 万元相比，增加支出 113.01 万元，增幅为 243.87%。增支的主要原因为：首先，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16 年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增幅为 125%，工资薪金及津补贴提高调整，综合考评奖的增加；其次，增

加项目投资建设即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支出、开评标厅修缮工程款的支付。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度我中心共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基本支出合计为129.35万元，其中，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80.07万元；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38.37万元；职工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9.11万元。与上年同期46.34万元相比，增支83.01万元，增179.13%。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人员增加5人，增125%，年内工资薪金各项津补贴提标调整、综合考评奖的增加发放等，共计人员经费支出为89.18万元，与2015年同期人员经费支出32.45万元相比，增加支出56.73万元，增174.82%；另外，2016年增加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厅建设经费支出21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我中心共计项目支出合计3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及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59.35万元的98.93%。与上年同期45.49万元相比，增支112.16万元，增246.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幅为125%，所需人员经费支出同期增加；年内项目支出即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支出增加；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厅建设工程款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8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9%。主要用于职工正常薪金支出;财政对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及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6%。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水电费、邮电差旅、办公用房的维护修缮费、公务接待费等正常运行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1 万元,占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8%。主要用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 万元,占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47%。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安装支出。

" "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控制数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2 万元。全部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控制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内容拓展,增加了公业务接待频率及费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1.03 万元增加 0.39 万元,增长 37.86%。全部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2 万元,全部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三)我中心没有车辆编制及使用情况。

2016 年我中心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总(原)值为 33.71 万元，上年的 1.91 万元增加投资 31.8 万元，增 1664.92%。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厅所需网络电子及监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会议桌、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

2016 年我中心向财政报批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预算资金 29.5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1.49 万元。

2016 年末，我中心共计缴入本级国库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费 81.89 万元（含历年）。

2016 年末我中心账面结转结余为 3.54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余；无财政拨款收入结转和结余。

2016

(详见附件)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9 月 12 日

